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精訊聯合會計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黃則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晶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正晶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66,266元計算式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型態為「獨資」或「合夥」之登記資料即最新負責人之釋明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